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查后认为：


1、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及其配偶陈七妹，宋昌宁及其配偶袁春莉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伟力：

日期：2022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奇：

日期：2022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爱国：吴爱国

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